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上接A10版）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T-4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600933.SH	爱柯迪	15.49	0.4591	33.74
603982.SH	泉峰汽车	18.05	0.3945	45.75
603348.SH	文灿股份	26.30	0.2315	113.61
603305.SH	旭升股份	34.25	0.4382	78.16
算术平均值				67.82

注：1、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月28日。

2、2019年每股收益采用扣非前后孰低的口径。

本次发行价格20.34元/股对应的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12,795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3,818,6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0.34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2月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月26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1年2月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5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2月5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2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513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13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2月9日（T+4日）在《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2月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2月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或有）

1、律师见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2月3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34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嵘泰申购”；申购代码为“707133”。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1年2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2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6,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2月3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1,600万股“嵘泰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6,000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6,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2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2月3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2月3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年2月4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1年2月4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2月4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2021年2月5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2月5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年2月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1年2月8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1年2月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一）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二）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三）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四）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五）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年2月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2315 379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02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标项目和中标金额：晶澳太阳能越南有限公司（C?ng ty TNHH JA SOLAR Vi?t Nam，以下简称“越南晶澳”）“新建3.5GW组件车间项目”招标项目。招标项目中标金额约8,000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2.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3.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风险提示：公司已取得越南晶澳“新建3.5GW组件车间项目”中标通知书，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将从2021年4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1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越南晶澳“新建3.5GW组件车间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招标人：越南晶澳

中标总金额：约8,000万元人民币(含税)

中标单位：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超高速大尺寸多主栅串焊机、超高速大尺寸无损划片机

2.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越南晶澳

法定代表人：范玉红

注册资本：1247120000000越南盾（约3.5亿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越南北江省光州工业园G地块

股东情况：晶澳太阳能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00%

公司的经营范围：单晶硅棒、多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3.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交易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章后生效。

4.拟签订合同有效期限：合同生效日至合同约定的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约8,000万元人民币（含税）。因公司发出商品平均验收周期为6-9个月，受本项目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若合同顺利履行，中标项目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取得越南晶澳“新建3.5GW组件车间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将从2021年4月开始分批交付，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将在设备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对2021年当期业绩产生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0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1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志宏先生因岗位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志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张志宏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志宏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并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张志宏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志宏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志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日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就旗下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包括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等。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作出，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自2021年2月1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0551	淳厚欣颐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事项

（一）在“前言”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具体如下：

“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果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发行人、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和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对“基金的投资”部分修订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描述如下：“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描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描述如下：“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托管协议的修订事项

托管协议中涉及上述相关内容的条款也均已进行了相应修订。

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订自2021年2月1日起生效。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将根据如上修订一并修改，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000-9738）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园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30.9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1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030.9352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19.7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12倍（截至2021年1月14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6日和2021年2月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1月19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2月9日，原定于2021年1月20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2月10日，并推迟刊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6.38元/股在2021年2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2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2月19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截至2021年1月1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12倍。

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上市公司有东方园林、乾景园林、农尚环境、诚邦股份、花王股份等17家，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89倍，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1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倍）
300355.SZ	蒙草生态	3.58	0.0080	444.98（异常值剔除）
002310.SZ	东方园林	4.32	0.0096	452.07（异常值剔除）
603778.SH	乾景园林	4.27	0.0098	437.77（异常值剔除）
300536.SZ	农尚环境	13.59	0.1773	76.67
603316.SH	诚邦股份	7.31	0.1236	59.17
603007.SH	花王股份	5.36	0.1126	47.61
603717.SH	天域生态	8.66	0.1843	47.00
300495.SZ	美尚生态	13.92	0.6617	21.04
603955.SH	大千生态	6.44	0.3177	20.26
002887.SZ	绿茵生态	11.52	0.5806	19.85
603388.SH	元成股份	7.23	0.3902	18.53
002717.SZ	岭南股份	3.51	0.2123	16.52
603359.SH	东珠生态	15.90	1.1345	14.01
002775.SZ	文科园林	4.76	0.4703	10.12
002663.SZ	普邦股份	1.86	-0.5948	-3.13（异常值剔除）
002431.SZ	棕榈股份	3.09	-0.7301	-4.23（异常值剔除）
300197.SZ	铁汉生态	3.12	-0.3976	-7.86（异常值剔除）
平均值				31.8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月14日。

注：2019年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孰低）=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孰低值/2021年1月1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16.38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9.74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9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16.38元/股，发行数量4,030.9352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267,185.76元，扣除发行费用75,583,714.54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584,683,471.22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584,683,471.22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